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7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蘇昭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海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修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肆拾貳萬元②貳拾萬元③參拾柒萬捌仟元④參拾參萬陸仟元⑤肆拾貳萬元⑥參拾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②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③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④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四日⑤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⑥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